

##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 被担保人1名称：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租赁”）；  
被担保人2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发香港”）。
- 2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为被担保人1天津租赁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邮储银行”）申请0.96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为被担保人2海发香港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香港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澳新银行香港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1.0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通过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澳新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截止本日，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的担保余额为9.76亿元人民币，对被担保人2的担保余额为17.40亿美元。
- 3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：无。

#### 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租赁拟向邮储银行申请 0.9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担保；海发香港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.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通过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

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，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可为被担保人 2 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的担保，包括存在以下情形：

- (1) 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；
- (2)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；
- (3)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担保；
- (4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- (5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 1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发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-1-814

4. 主要负责人：蒋仲

5. 注册资本：10 亿元人民币

6. 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咨询；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.15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12.26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9.80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20.89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63.01%；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.89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72 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(未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.51 亿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12.74 亿元人民币，流动负债总额 13.41 亿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22.77 亿元人民币，资产负债率为 64.13%；2021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1.12 亿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0.48 亿元人民币。

被担保人 2：

1. 名称：中远海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. 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3. 注册地点：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 50 楼

4. 主要负责人：王大雄

5. 注册资本：港元 1,000,000、美元 2,070,037,500.00 和人民币

4,900,000,000

6. 经营范围：集装箱租赁、船舶租赁

7. 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.97 亿美元，净资产为 2.29 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48.44 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102.68 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7.82%；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.08 亿美元，净利润为-1.03 亿美元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1.82 亿美元，净资产为 8.08 亿美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41.09 亿美元，负债总额为 103.74 亿美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92.77%；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.80 亿美元，净利润为 2.64 亿美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 1 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，拟向邮储银行申请 0.96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项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被担保人 2 海发香港拟向澳新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1.0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本公司拟通过向澳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 四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，保证其平稳发展。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，且属于公司 100%全资子公司，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

益。

## 五、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3.02 亿美元和 68.18 亿元人民币，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9.23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 115.24%。

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8.05 亿美元和 66.86 亿元人民币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6.95%，净资产比例约为 101.56%，逾期担保数量为零。

## 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